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项目代码：2109-530500-04-01-684514）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依法受理。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评审结论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专家组综合评价，基本同意通

过评审。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保山市税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